

依違於私情與公義之間

孟姜女故事流轉探析

劉 靜 貞*

摘 要

在古典經籍《左傳》中知禮拒絕路弔的杞梁之妻，在《禮記·檀弓》說她「哭之哀」後，被劉向寫入從一而終的《列女傳·貞順傳》，成為情真志堅，貞烈不悔的婦女楷模；之後又在民間傳講中被一再鋪陳，終於成了後人眼中萬里尋夫哭倒長城，敢與秦始皇暴政對抗的孟姜女。她的丈夫也從戰死沙場的齊將杞梁，成了為築長城屈死邊塞的秦代儒生。

這樣的故事流轉與傳講故事的社會之間必須存有相當的默契。無論各個杞梁妻、孟姜女故事的作者／傳講者是否有意識地知覺到各時期歷史環境的變遷，他們對故事、人物的處理與接納，多少反映了人們對於自我社會定位、人我關係、情感與情緒表達方式的想法與期待。

本文先藉由杞梁妻於丈夫死後哭或不哭的故事書寫，分析當時人對「禮」與「情」的認識與安排，以及個人在群體（家）之中的「公」「私」分際。

其次，則解析各本孟姜女故事中如何安排她與丈夫杞梁的身分處境；如何描述他們的夫妻關係；如何肯定父母在而尋夫遠遊的正當性；如何看待長城被哭崩之事；以及如何設定故事最後的結局。由此探討眾多的傳講者們是如何鋪陳經營，讓這樣一個以私抗公，以情抗義的故事始終傳講不歇；且讓他們夫妻的「私」情得到社會公開認可的同情，並轉而使基於「公」眾安危考慮的邊塞築城之舉，被貶斥為秦始皇的暴政，失去了原有的大「義」名分。

關鍵詞：公、私、情、禮、孟姜女

* 東吳大學歷史系教授。

現在一般人印象中的孟姜女長篇故事，乃是自唐以來，歷經宋、元、明、清各代人共同的創作。由於各時期、各地方的時勢、風俗以及關心重點不盡相同，因此醞釀出各種歧異的情節。不但孟姜女的生地、死地、哭城地點、尋夫路線有著諸般說法，就連她的姓氏、身世、她丈夫的姓名、死於長城下的緣由、故事的結局也都眾說紛紜。

不過，無論孟姜女與丈夫是如何相遇，為何成親，也無論她是送寒衣的孟姜女，還是哭城尋找夫骸的孟姜女；在變動不定的各式故事情節發展中，各時、各地不同的說故事人、聽故事人都不曾忘記或放棄的故事主線，乃是孟姜女從一而終，為了尋找丈夫，不畏艱險，不顧生死，跋涉千山萬水，最後以死相殉，所表現的那份貞烈與堅持。也就是說，無論故事細節如何千變萬化，故事的結局是喜是悲，所有的孟姜女故事的所有鋪陳其實都指向這樣一條尋夫、殉夫的核心主線。¹

歷經時空流轉，始終在民間社會傳講不歇的孟姜女故事，何以能在不同時空的各個歷史情境中，讓所有說故事人、聽故事人的心弦都為之觸動？又何以能讓這種原本屬於夫妻間的「私」情，得到社會公開認可的同情？而隨著故事的發展，原本基於「公」義，應保國衛民之需要，該為公眾所支持的邊塞築城之舉，為什麼會被貶斥為秦始皇的暴政？又是什麼樣的生活情境，讓這些說故事人、聽故事人在既有的故事情節中，不斷加入那些令他們自己覺得受到感動，而且相信也能感動別人的細節，藉以加強這種褒揚夫妻私情故事的說服力？本文所欲探討分析的，正是此種故事傳講者、聽講者的心態與思想轉折。

一、杞梁妻的知禮與縱情

傳講於民間的孟姜女故事原型究竟伊於何始？顧頡剛先生曾很肯定地說：「孟姜女即《左傳》上的『杞梁之妻』。」他認為，雖然《左傳》上這一段有關「杞梁之妻」的記事還沒有出現哭夫與崩城這兩個基本情節，但是到了戰國，《禮記·檀弓》就增添了她迎柩於路而「哭之哀」的形容；至西漢劉向作《列

1 絕大部分的孟姜女故事都以悲劇收場，明代的戲曲、寶卷雖有所謂的圓滿結局，但孟姜女置死生於度外，歷盡千辛萬苦尋夫的基本情節仍在。說見後。

女傳》，更加上她一哭十日，「城為之崩」的戲劇性效果，以及最後赴水而死的結局，孟姜女故事的雛型由此浮現。²

顧頡剛不是第一個提出孟姜女故事與杞梁妻記事關係的人，不過他從民間文化發展的角度去考量故事如何醞釀鋪展的思考路徑，的確與前人的想法大異其趣。之前學者論及此事，多從歷史的實際演進推求，力圖辨明二者所處時空有相當距離。他們辯稱：杞梁之妻乃春秋時齊人，距孟姜女所哭倒的秦始皇長城築城時間相去三百多年（魯襄公廿三年550B.C./秦始皇221-210B.C.），故杞梁妻所哭應是齊城（或杞城、或莒城）而非秦之長城。故這兩個故事會混為一談，都是故事的傳講者不曾好好讀書，缺乏歷史知識。³當然也有學者否認，孟姜女故事是從《左傳》的杞梁故事發展下來的，從而另覓其民間的傳統。⁴

我之所以選擇從《左傳》杞梁妻的故事記載開始討論，倒不是因為我比較支持顧頡剛先生的論點，而是因為在處理孟姜女故事中夫妻私情與國防公義的問題之前，我想先討論下一個社會是如何經由「禮（理）」來安排「情」，藉以辨明一個社會如何設想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個人自我及其與他人的關係在群體之中如何被定位；群體的範圍界限又是如何被設定。因為一個社會如何設定

2 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的轉變、孟姜女故事研究*，收入《孟姜女故事研究集》（臺北：漢京出版社影印本，1985），頁1-23、24-73。

3 他們都認為二者相牽連的關鍵，在於唐代詩僧貫休《杞梁妻》一詩中有「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之語。如顧炎武便嘲笑貫休將杞梁視為秦時築城之人，「似并《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見《日知錄》（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卷25，頁18下。其他討論者可參見Ch'iu-kuei Wang（王秋桂）“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Version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Tamkang Review* 9:2(1978), pp. 128-129 n.1.

對於熟悉歷史典故的知識分子而言，杞梁妻與孟姜女的歷史場景著實相去太遠，一在春秋的齊（杞），一在始皇的秦。不過，把二者混為一談，雖然是犯了相去數百年的嚴重謬誤，但是對於可能「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升斗小民來說，「齊（杞）」似乎也很可能音轉成比較可能為其所知的「秦」。我沒有直接的學術證據，但是遇多了分不清楚（也不想分清楚）是漢在前還是唐在後的現代學生，倒也很可想見會將時空攪得如此錯亂的古人。

4 如路工便認為，形成孟姜女故事的主要原因，是人民經歷了勞役的痛苦。因為從春秋戰國到明代，長城一直不停地修建增補，所以每一朝裡民間都可能產生像孟姜女這樣的故事。見《孟姜女故事的人民性及其他》，《孟姜女萬里尋夫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二刷）前言，頁1-10。

「禮」、安排「情」，又如何架構兩者的關係，有時正反映了該社會如何將個體編排入群體之中，容許個體在群體中保有多少自我，以維護群體共同性（利益）的「公／私」之辨。而杞梁妻在《左傳》、《禮記·檀弓》、《列女傳》作者筆下不同的行為表現，正可提供我們觀察、思考中國社會所欲設定和所能接受的禮／情、公／私關係，從春秋經戰國到秦漢曾經發生怎樣的歷史變化。

《左傳》、《禮記·檀弓》、《列女傳》三書都報導了杞梁妻在杞梁死後的所言所行，但三者之間卻有極大的歧異，為了便於討論，先錄列原文於下：

《左傳》：（齊侯襲莒，莒人獲杞梁。）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襄公廿三年）

《禮記·檀弓》：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列女傳》：莊公襲莒，殖戰而死。莊公歸，遇其妻。使使者弔之于路。杞梁妻曰：今殖有罪，君何辱命焉？若令殖免于罪，則賤妾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於是莊公乃還車詣其室，成禮，然後去。

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之，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十日而城為之崩。既葬，曰：吾歸矣！夫婦人必有所倚者也；父在則倚父，夫在則倚夫，子在則倚子。今吾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內無所依以見吾誠；外無所依以立吾節，吾豈能更二哉！亦死而已！遂赴淄水而死。（卷四 貞順傳·齊杞梁妻）

在這三段記錄中，杞梁戰死沙場為國捐軀的貴族戰將形象是相當一致的，但是杞梁妻的行事作風卻呈現相當大的變化。《左傳》中堅持依「禮」行事，拒絕接受齊侯弔喪於郊的杞梁妻；《禮記·檀弓》中，迎柩於路，縱「情」哀

路工的推論看似合理，其實出於臆測，缺乏實證。王秋桂則從文獻資料如《同賢記》中所載的孟仲姿故事，去發掘孟姜女故事所謂民間傳統這一面的起源。見氏著，前引文，pp. 113, 118-128。

李福清（Boris Riftin）也認為孟姜女的傳說是在民間產生的，後來才筆之於書，征伐和徭役不息，是這一類傳說產生的社會基礎。見 萬里長城的傳說與中國民間文學的體裁問題，《中國神話故事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 317-333。

哭的杞梁妻；還有《列女傳》中無所依倚，有死而已的杞梁妻。他們之間的差異，不只是外表行為上的哭或不哭，更牽扯著文本書寫當時，人們對夫妻間禮／情的認識與安排。

顧頡剛曾用魯國敬姜教訓媳婦們夫死不當有憂容的故事，來說明 檀弓記杞梁妻哭夫於路的不合禮（理）。因為就春秋時代對於禮的要求而言，妻子死了丈夫，不但不能夜哭，更不能在人前哭得呼天搶地，一把眼淚一把鼻涕，形容憔悴，憂戚滿面。因為夜哭有「思情性」（性慾）的嫌疑，而妻子為丈夫的過世哀哭，則會引人猜想死者生前是否成天留在家中與妻子親暱，不曾在外奮鬥打拼，否則夫妻感情何以會如此之好。⁵

為什麼要限制妻子表露對丈夫的感情？為什麼夫妻之間不應該太有感情？雖然沒有直接的答案，但我們或許可以從封建禮制下夫妻之所以結合的目的與緣由來思考這個問題。封建社會的基礎在家族，夫妻結合是為了合兩「姓」之好，也就是要藉男女的合婚，建立族群（不同姓氏）間的結盟關係，從而發展家族的勢力。這樣的夫妻關係既非如現代婚姻之被設定當出於兩情相悅，合男女個人之兩「性」之好，夫妻之間自應維持在一種有距離的「相敬如賓」的關係上。相敬如賓的夫妻既沒有難捨難分的感情，也沒有吵吵鬧鬧的不寧。不會因為夫妻關係不好，影響了兩「姓」之間的結盟關係；也不致於因為夫妻關係太好，消磨了丈夫向外發展的心志，進而影響到本身家族功業的積累。「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不只是對男性成就形象的期許與評價，更有實際的家族成就利益要求。

為了不讓夫妻間的私情影響到家族的公義（公益），夫妻之「情」必須受到「禮」的節制。雖然儒家學者一再強調，聖人乃是「緣情制禮」，但實際上，禮的制定是為了要將「私」人之間的「情」導往一定的方向，並以所要求的節奏強弱來表達，以求有一個穩定的，有助於群體發展的「公」的且合「禮」的人際關係。名義上說是「緣情制（訂）禮」，實際上卻是「緣禮制（約）情」。

5 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的轉變，《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9-10。敬姜故事的史籍原文見《禮記檀弓》下（十三經注疏本）：「穆伯（敬姜之夫）之喪，敬姜晝哭。孔子曰：『知禮矣。』《國語 魯語》下（臺北：世界書局，1968）：「文伯（敬姜之子）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天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請無瘠色，無揮涕，無搯膺，無憂容，是昭吾子也。』」

因此，在合「禮」的且欲成就「公」的夫妻關係中，不會也不能有太多的屬於個人關係的「私」「情」；當然，妻子也就不會更不能因為丈夫之死而「哭之哀」了。

檀弓 作者之所以書寫杞梁妻拒弔之事，原是為了對比他人的不知禮不守禮。⁶ 然則，如此重禮護禮的作者為什麼又會讓知禮守禮的杞梁妻在路上哀哭，公然向世人展現自己與丈夫間的私情呢？顧頡剛的解釋是，戰國時齊地正風行哭調，杞梁妻的故事中加入哀哭的情節，甚至被說成是因其善哭而變俗，乃是另一種託古。⁷ 不過，延續前面禮與情的課題，或許我們還可以試著從歷史客觀的情勢變遷與人們主觀的認知變化去發掘可能的歷史解釋。

為合兩姓之好，不得不「相敬如賓」的夫妻關係，原是貴族社會設計出來的禮制，認為這樣可以穩定人際關係並維繫、延續其家族。但是人非草木，孰能無情，人為的禮制其實無法完全地限定人們的情感、行為。知禮的敬姜可以要求媳婦們守禮，卻無法控制她們真能依禮而行。她們在丈夫文伯的喪禮中嚎啕，這讓敬姜發現，自己教養的兒子其實仍是「曠於禮」的。⁸ 即使在封建禮制的限制與要求下，人情尚且有時出軌，更何況當封建結構開始鬆動，禮崩樂壞之際，原來被壓抑潛藏的情感如何還能限制得住。

從春秋到戰國，不只是政治制度從封建轉為郡縣，社會結構也展現了貴族陵夷，平民上升的流動性。隨著體制的巨變，原本作為生存準則、生活規範的禮制也隨之鬆動、崩解，人們開始用不一樣的思想、態度來看待世界，處置人事。面對昔日具有壟斷性社會價值的禮樂傳統，富有平民色彩的墨家激烈地加以否定，追求自然的道家則視之為人類墮落的產品而嘗試超越，唯有儒家一面整理經典一面試圖從內部加以改造。⁹

《禮記》的成書年代不明，保守一點的說法，這是東漢鄭玄編輯和注解的

6 《禮記 檀弓》下記載杞梁妻拒弔之事，是因為「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

7 同註5，頁3-5。

8 敬姜訓子事見杜正勝，古典的慈母魯季敬姜，《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出版公司，1992），頁942-945。

其事見《禮記 檀弓》下：「文伯之喪，敬姜據其床而不哭，曰：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多曠於禮矣！」

9 余英時，道統與政統之間，《史學與傳統》（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5），頁41-50。

《鄭注禮記》。由於其中一事兩記者或措辭互異，或持論徑庭，故有些學者疑其部分出於先秦之遺文墜獻，部分則出於漢人之作業。其中如 檀弓 一篇一般皆認為其係摭拾舊記而為篇。¹⁰ 而無論 檀弓 之作是否成於戰國儒者之手，其中確實明顯存在著欲端正、繼承舊日禮樂傳統的意圖。它之所以要肯定杞梁妻處理弔喪事宜的合禮性，是為了突顯其他人之不知禮、不守禮；只是它的作者似乎已然在不知不覺間受到戰國以降的時代氣氛浸染，遂於不深思之間承認了昔日非禮的行為，也接受了杞梁妻為丈夫「哭之哀」的夫妻關係。

杞梁妻是否真有哀哭的事實，不是我們所能確知，然而 檀弓 作者這信手一筆，卻讓我們不能不驚覺，戰國以下的新社會已然放棄了封建的舊秩序，原本被視為不合禮的人情宣洩似乎已經是可以被接受的自然而流露。而這不只是因為舊禮制有所鬆動與調整，也關涉家族體制與家庭關係的變遷，尤其是夫妻關係的重新被定義。

春秋戰國的歷史變化不只是在於貴族沒落、禮法崩解等諸表象，更是一連串政治、經濟體制的改革與社會結構、觀念的重組。官僚制的出現，講求用人惟才，新興階級既不能依恃宗族，也無宗族可以依恃。宗族既然失去了存在的意義，個體的小家庭遂成了社會中的普遍形態。這樣的轉變或許不能說是全面性的現象，然確是當時社會的趨勢。因為這也是國家政府的要求，欲集權於己一身的新君主不會容許宗族作為社會勢力繼續存在。「禮」的設訂，原本是為讓賢者抑減其情，不肖者興發其情，使個人私情之生發知有所起落與節制，以求穩定人際關係，維繫家族公團體的綿延及擴展；如今不但失去了其規範的對象，本身的合理性亦受到質疑，家庭成員的關係轉而回歸到個人之間自然生發的「情」性。

雖然我們難以經由歷史發展的線索去辨明，要凝聚、維持一個團體，究竟是靠著可節制個人關係發展的「禮」，還是能激發個人關係聯結的「情」；但回歸到當時社會境況，這意謂著夫妻的結合可以不是為合兩「姓」之好，他們的家庭生活不是各安己分、各盡己職，以免以私害公的貴族式相處，而是相互扶持、相互依存的平民式交心。不過，無可否認的，社會氣氛固然已容許夫妻之間情感的培養、發展與表達；只是一旦落實到現實生活中，夫妻家人之間不

10 王夢鷗，禮記校證總敘，《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7-8。

見得全繫於情感上的愛慕依戀，為謀生計的利益性共存共榮，恐怕仍是同居共處時的主要關係所在。

這樣的歷史氣氛下續至兩漢，至劉向作《列女傳》，不但和 檀弓 作者一樣容許杞梁妻擁有「哭之哀」的心情，還將抽象的情緒與感覺具象化為時間上的「十日」，以及空間上的「城為之崩」。同時，劉向還透過歷史的想像，讓杞梁妻在投水之前向世人說明她不得不死的理由。但杞梁妻所宣稱：無父、無夫、無子、無誠可見、無節可立的人生困境，其實應該看作是劉向自己對個人在家庭與夫妻關係間所處位置的認知和理想。

劉向作《列女傳》原有他欲藉歷史人物表達教化理想的目的。其中篇傳的分類既不是依母、妻等社會職分為據，也不是因才性的高下為別，而是端視個人是否能造就理想社會秩序的成敗而定。¹¹ 因此，同樣是妻子的身分，同樣是被置放在夫妻關係中，唯有能匡正丈夫行徑，或是能在丈夫死後以適當文辭表揚丈夫德性的妻子才能入 賢明傳 ；而那些見識不凡，知德義之所在，卻無法匡正丈夫遠離禍端的妻子，只能入 仁智傳 ；至於被列入 貞順傳 如杞梁妻者，則在故事中幾乎看不到她與丈夫間的互動。她們之所以入傳，不是因為貞於夫、順於夫，而是因為其能貞於禮、順於禮。

到底什麼是「禮」？ 貞順傳 中有因夫家禮不備而堅不往嫁的「召南申女」，亦有為了守禮，傳母不至不下堂，寧肯被燒死的「宋恭伯姬」，還有因為求偶者禮不備，寧可過時不嫁，後又因車乘毀壞，野處無衛而意圖自縊的「齊孝孟姬」。至於其他大部分則都是堅持婦人之道當從一而終，不肯改嫁，甚至毀容或自殺以保貞節者。唯她們所「從一」者，從「禮」守「法」的成分似乎更甚於從「人」守「情」。與丈夫「所務者異」的「黎莊夫人」，就不肯接受傳母「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的勸告。她堅持順守「壹而已矣」的「婦人之道」；「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於婦道乎？」

11 《列女傳》的篇章是以社會責任實踐的成敗為分類準則。相對於 母儀傳、賢明傳 中能恪盡社會職分，教子有成，幫夫有道的女性； 仁智傳 中的母與妻，則是空有才智，能預見禍福，卻不能為相關男性信從，只能退而求自保者；至於 貞順傳 與 節義傳 中的女性則都是在客觀環境不容許其善盡女性社會職分時，能犧牲自身幸福或所愛，甚至不惜性命以完成禮義期許者。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5（1999），頁18-23。

劉向學問的本質原是以儒學為宗，以政治現實為本；¹² 故而在他的認知中，禮就是先聖先賢傳留下來的群體社會秩序準則。而在這個必須守禮的大前提下，個人的生存意義就在於其在群體中是否能維繫既有的禮——社會秩序。故當客觀環境不容許個人善盡社會職分時，個人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意義。¹³ 因此，杞梁妻在劉向筆下所表露的悲哀心情，既不應該起自於她對夫妻之情的執著，也不可能是任情緒傾洩的放縱，而是一種對既有夫妻關係的執著（貞順），以及因喪夫不再有執行社會職分的機會，從而失去己身生存社會空間不再有家——的悲哀。劉向理想的夫妻關係固然與春秋之前為求「兩姓之好」、「以禮制情」、「相敬如賓」者的訴求不同，但仍是以整體社會秩序的安排與既存人際關係的穩定為重。於是，同樣是放聲哀哭的杞梁妻，她的哭聲中卻已沒有奔放不羈的感情，有的乃是社會生存空間不再的現實。¹⁴ 問題是，做為歷史上真實人物的杞梁妻，其所處身的乃是春秋時代的貴族之家，並非劉向自己所習知的戰國秦漢以下的小家庭；如果真有杞梁妻其人，那麼身為貴族之妻的她在其所應置身的現實時空中，其實很難走到無家的地步。

無論各個杞梁妻故事的作者／傳講者是否有意識地知覺到從春秋到戰國並下迄兩漢的那種歷史環境的變遷，但是他們所說的故事與其中人物的表現，的確可以讓我們看到人們對於自我社會定位、人我關係，還有心境與自我情感呈現的表達方式，都已有了相當的不同。換言之，他們各自用不同的心情、方式看待夫妻與外在群體的關係，私情與公義的份量在他們心中各有轉折。

杞梁妻的故事關係著人們對「禮」與「情」的認知，也觸及了對個人在群

12 參考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東方學報》50（京都：京都大學，1978），頁116-123。

13 參考註11。

14 清人羅文治，齊杞梁妻，《歷代名媛圖說》卷上中的議論，更具體地勾勒出，個人（女性）在群體中當守的職分，那不只限於夫妻間的關係，而是以更大範圍的家之利益（能否嗣續）為取向。其文曰：「杞梁之妻不受郊吊，哀聲感而化俗，枕屍哭而城崩，傷無依以立節，投清流而自甘。可謂知禮守義者矣！然使其適於禮義之大，宜以時啟其夫。謂夫之一身上係五世之重，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致為臣而弗求仕焉，可也；即不得謝，亦宜擇事而任之，襲芻之役，恃大陵小，辭于君而弗敢將焉，可也；夫既無祿，而內無所依，外無所倚，杞梁之鬼不其餒乎？則更為立後，以繼其絕，可也。三者不能，徒殺身以相從，無益於夫，夫之目愈不瞑於地下矣！」（《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263）其實這可能正是劉向未說出的想法，因為若杞梁妻真能做到這些，她就會被列入「賢明傳」或「仁智傳」，而非我們看到的「貞順傳」了。

體之中「公」「私」分際的安排。不過，基本上其所關注的「公」之範圍，尚侷限在「家」的層次。¹⁵ 雖然劉向已將之擴張到維繫社會整體秩序的概念要求上，但是這和後來孟姜女以私我的夫妻情義與國家之公義相抗衡仍有本質上的不同。

二、戍卒妻孟姜女的悲情

從杞梁妻三段似同而實異的故事內容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作者及其時代想法對文本記述的影響力。這不能從歷史記載真實與否的角度去追究，我們也無法經由這些記述還原出杞梁妻的原人風貌；因為它所反映的其實是思想態度上的真實，是作者與其時代如何看待一位死了丈夫的妻子，以及對她應有行為舉止的期許。¹⁶

真人實事的杞梁妻故事尚且因著記述者各自的思緒、心情與關切，而將同一個人營造為三位個性、想法、舉止皆不同的人物；在民眾之間傳講的孟姜女故事自然更是添添減減，變化多端。不但故事情節的發展越來越豐富，描寫也越來越細緻。從才子佳人式的花園相會、姻緣天定，到送寒衣、收白骨、滴血認親，還有與各種惡勢力的對抗（昏君、奸臣、惡僕），幾乎都有其民俗或社會心理的根源可以追尋或提供解釋。自顧頡剛先生談 孟姜女故事的轉變，又寫 孟姜女故事研究，關於各本故事之間的演變承接關係，與其流傳影響作用，學者論說已多。¹⁷ 以下僅就主題所欲追究的「公」「私」問題進行討論，重點則在於各本故事中是如何安排孟姜女與其夫杞梁的身分處境；如何描

15 《左傳》、檀弓 的故事重點都在拒郊弔，這件事之所以合禮，似乎也可以從家族公益之得以維護來看。因為就社會關係重整的角度而言，喪禮與弔喪的行為不只是為了某一個人的生死大事而動作，也關係到相關生者社會位置的重新安排。就像服紀是為藉喪服輕重和喪期久暫來顯示生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而有的制度，喪禮與弔喪的進行則標示了死者生前所有的社會關係是否能為其關係團體所承繼。所以齊侯弔喪之舉不只是他與杞梁個人關係的展示，恐怕也是杞梁家族未來社會位置將如何調整的預告。但由於這個問題尚牽涉到喪禮的意義，此處不再深論。

16 《左傳》、檀弓 的作者意向或難詳細追究，劉向作《列女傳》則是明顯地欲藉「歷史事實」證明六經的「真理性」，同時用這些「歷史的」教訓作為法則，維持漢室的穩定。所以劉向選列歷史故事，教化目的高於一切，歷史史事的真偽則非重點所在。劉靜貞，前引文，頁5-10。

17 楊振良曾對孟姜女故事研究概況作過整理與介紹，大致區分為探源流、廣輯佚、研專題三項。見《孟姜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21-32。

述他們的夫妻關係；如何肯定父母在而遠遊的正當性；是否曾解釋築城的緣由；如何處理被哭崩的長城；以及如何設定故事最後的結局。也就是在千餘年間，眾多的傳講者們是如何鋪陳經營，讓這樣一個以私抗公，以情抗義的故事始終傳講不歇。

先不論孟姜女哭夫、崩城的人物特質是否承繼自歷史上的杞梁妻，現今為一般人所熟知，孟姜女故事中萬里尋夫、哭倒長城的情節基幹，直接見諸文獻記載的最早資料，就目前所知當為唐人所留《瑠玉集》中收錄的《同賢記》。這篇記載似乎只是一份故事提綱，¹⁸ 不過，曾引發學者爭議、論辯其與杞梁妻故事有別的孟姜女故事原型大抵都已出現：¹⁹

- 一、時代背景移至「秦始皇北築長城」。
- 二、男主角杞良²⁰ 為一「役人」，因「避苦逃走」，入孟家「後園」。
- 三、女主角孟仲姿「浴於池中」，被杞良看見，因「女人之體不得再見丈夫」，乃結為夫婦。
- 四、杞良婚後前往「作所」，「主典怒其逃走，乃打煞之，并築城內。」
- 五、仲姿知杞良已死，「向城號哭，其城當面一時崩倒」。
- 六、城崩之後，「死人白骨交橫，莫知孰是」，仲姿乃「瀝血」，「至良骸，血徑流入」，遂持骨「歸葬之」。

嚴格說來，孟姜女故事和杞梁妻故事間，雖然都有一個很會哭的女人因為丈夫「為國捐軀」，所以哭倒了城牆，但是就其各自欲鋪陳的情境來看，這的確是兩套不同的故事：

18 王秋桂即認為這篇記載比較像是一份摘要，並非當時傳講故事的全貌。見Ch'iu-kuei Wang,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Version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pp. 119-120.

19 《瑠玉集》(古逸叢書)卷12, 感應篇, 文末註稱「出《同賢記》」, 頁26-27。同樣的故事亦見於唐人作品的《文選集注》, 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六編(臺北:大通書局, 1976)卷73, 頁6276-6278。曹植《求通親親表》「崩城隕霜」一詞的注語中, 唯其稱典出《列女傳》。雖其故事更為簡要, 且所記人名是杞梁、孟姿, 但應源自於同一個故事的摘述。

20 魏建功曾從形譌、音訛討論杞梁之名何以在各本故事中或作范希郎、范士郎, 或為萬喜良、萬杞良的問題, 見《杞梁姓名的遞變與哭崩之城的遞變》,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 頁193-196。由於杞梁之名的變化並不影響本文討論主題, 除此處依《同賢記》記做「杞良」外, 之後一般行文間仍一律記為「杞梁」。

- 一、由於杞梁的身分從齊國的貴族戰將一變而為秦國的築城役人，故事中的人物便都由知禮守分的貴族變身為任性行事的平民百姓。同樣是「為國捐軀」，貴族杞梁不貪敵賄，戰死疆場；役人杞良則是不堪辛苦，偷偷逃走。同樣是「哀哭崩城」，無論貴族杞梁之妻是表達心中哪一種悲哀，她都是「內誠」外感；²¹ 至於民女孟仲姿則是為尋求被築在城中的丈夫遺骸，哭到長城崩倒，白骨盡出。
- 二、杞梁妻是在城郊等候迎接亡夫的棺柩，再撫屍而哭；孟仲姿則必須自己前往長城，哭倒長城後才找到丈夫的遺骸。
- 三、貴族杞梁夫妻的結合因為不可能不合「禮」，所以故事中完全不曾也不必提起；役人杞良之所以與孟仲姿結為夫妻，則是因為「女人之體不得再見丈夫」，是為一件失禮（不合規矩）的事進行彌補，卻也使得這段夫妻關係從一開始就有了一點浪漫的感覺。²²
- 四、《左傳》、《檀弓》中並未對知禮的杞梁妻下落有所交代，劉向則為確定她的確「從一而終」（貞順），安排她在葬事之後赴淄水而死。至於唐人筆下的孟仲姿則是很實際的帶著丈夫的遺骸歸葬。

不知是否因為只是摘記重點，抑或是作者有意地簡練處理，《同賢記》的孟姜女故事內容雖然高潮轉折不斷，但是對於人物的心情處境幾乎未做任何處理。我們無法知道在故事實際傳講之時，是否尚有說講者添加勾勒的動人之處。不過故事讀來雖頗為平淡，只是在它平鋪直敘的過程交代中，又頗有一種理所當然的味道在。這讓人聯想到，這樣的故事要在傳講間吸引讀者（聽眾）的注意與共鳴，或許其所指涉的情境都已經是讀者（聽眾）所相當熟悉的。例如，「秦始皇北築長城」已在大家心中，明顯地具有負面意義，否則男主角在一個

21 劉向記杞梁妻夫死後向城而哭，城為之崩。曹植則說「杞妻哭梁，山為之崩。」（自誠令，收入（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一版，1999七刷）。又名《黃初六年令》）無論是寫崩城還是崩山，基本上都是從感應論解說其事，如西晉時崔豹說「杞都城感之而頹」（《古今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李白詩「梁山感杞妻，慟哭為之傾」（《東海有勇婦》，《李太白全集》卷5，頁275，北京：中華書局，1977）。至於東漢王充雖極力辨明「城，土也，土猶衣也，無心腹之藏，安能為悲哭感慟而崩！」（《論衡·感虛篇》）但卻正好讓我們看到當時人確是以感應之說來理解杞梁妻哭夫崩城的故事。

22 這種浪漫的感覺在此以及之後的各本故事中好像都不曾發展成「一見鍾情」式的結合關係。傳講故事的人雖然加入姻緣天定的意思，但都以女主角身體被看見做為非結婚不可的理由。

公共建設過程中「避苦逃走」的軟弱，女主角不惜破壞公共建設以尋覓丈夫遺骸的霸道，如何引發讀者（聽眾）的認同和移情？再者，孟姜女與杞梁妻的故事情境、主角行事作風既是相去甚遠，又何以會在唐人筆下糾結合一？

顧頡剛曾試圖從唐代時勢的反映、樂曲的流行這兩方面，解釋杞梁妻故事何以至此有如是轉折，孟姜女故事何以在此時以如此面目出現的緣由。在現實中，隋唐開邊武功極盛，唐太宗還曾經誇獎他的軍隊，稱他們是比長城更好的長城，然而在這功業背後，乃是無數戍卒將士與家人生離死別的悲情，長城遂成為悲哀所集的中心。至於三國、六朝以來的樂府詩中則多描寫築城士卒的痛苦，歌詞中築城的罪魁正是暴君秦始皇，士卒思家，閨人懷遠，埋骨邊境，親人不得再見，則常是所欲表現的主調。在這樣的時代氣氛積累中，原本是以哭城出名的杞梁妻（孟姜女）遂被要求來哭崩長城，哭崩那座自秦始皇以來即被視為國防象徵的長城，以求一吐大家心中的怨氣；因為她已漸漸被塑造成「丈夫遠征不歸的悲哀的結晶體」。²³

於是，在時代氣氛的催迫之下，亟需要古人故事以澆自己心中塊壘，卻又不熟悉典故史實的民眾（也包括文人）遂誤將文人寫作時的借喻手法，坐成實事。如皮日休的《卒妻怨》詩云：「河湟戍卒去，一半多不回，處處魯人鬻，家家杞婦哀。」²⁴ 只是借用杞梁婦喪夫哀哭的典故來說明戍卒妻盼夫不回的傷心，是一種文學寫作上的借喻。但是貫休的《杞梁妻》詩則是將他在劉向《列女傳》中看到的杞梁妻事蹟與傳講有貞婦哭倒長城，夫骨出土的故事合在一起當作歷史來述說。²⁵

文人的詩作反映了時況，《同賢記》的故事也表現了這樣的心情。只圖消解自己心中塊壘，不在意真實歷史的說／聽故事的人，唯有將本為戰將之婦的杞梁妻改換身分，讓她成了役人（戍卒）之妻，才能與自己的心境真正貼合吧！而在另一方面，這倒也讓我們理解，故事中以「私」抗「公」的情節，確

23 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的轉變、孟姜女故事研究〉，《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14-19、頁28-30。

24 皮日休，《卒妻怨》，《全唐詩》（臺北：明倫出版社，1976）卷608，頁7019。

25 其詩曰：「秦之無道兮四海枯，築長城兮遮北胡。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上無父兮中無夫，下無子兮孤復孤。一號城崩塞色苦，再號杞梁骨出土，疲魂飢魄相逐歸，陌上少年莫相非。」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四部叢刊）卷73，頁1下。

實有其現實環境的依憑。因為透過這樣一種文學上的嫁接手法，杞梁妻固然被安排成守邊築城的役人之妻；相對的，要求戍卒應役，迫使他們夫妻家人離散的在上位者，也就可以找歷史上曾築長城又早被定型為暴君的秦始皇來扮演了。於是，現實中原本以代表公意、營造公益自居的國家政府，被轉化定性成暴君秦始皇一人的私利、私心；而原已被分化成個別性私我的小民們則藉此建立起一種事起不公，造反有理的正當性。²⁶

杞梁婦既取得戍卒妻的新身分，原本只是在故鄉迎柩的她便轉而（也是應該）遠赴邊塞尋夫。敦煌出土的孟姜女變文、曲子詞等資料中因此敷衍出「送寒衣」的新情節。因為遠赴邊塞送寒衣（征衣），乃是戍卒之妻真實生活的反映。²⁷ 之後不同本子中的孟姜女便有了不同的旅行目的，或是因為送寒衣至長城，始得知丈夫死訊；或是已知丈夫死訊，再赴長城尋覓丈夫屍骸。不論是那一種理由，孟姜女都必須離家遠行，故事中遂摻入大量與旅途情景有關的描述。

敦煌文書中有關孟姜女故事的資料，經學者判斷約為九至十世紀作品，現知存世的計有 孟姜女變文（伯 5019、5039） 曲子詞（伯 2809、3319、3911） 曲子名目（伯 3718）等。²⁸ 雖然都是斷簡殘篇，但因為是說唱時所用的腳本，不是提綱式的故事底本，所以仍可以從殘缺的文字敘述中略略捕捉到作者如何經營故事發展的意境與情緒。

除了加入送寒衣的情節，就與本文分析脈絡相應者論，孟姜女變文 中

26 誰才能代表「公意」、「公益」，是國家政府？還是平民百姓？溝口雄三，〈中國與日本「公私」觀念之比較〉（《廿一世紀》21，1994.2）一文中，就「共同體的『公』」和「政治領域的『公』」作了概念上的區分，提供了此處思考的方向。（頁 85-89）

27 唐詩中多有以製作寒衣或寄送征衣為題旨的詩作，其中王建，〈送衣曲〉即敘述征人之妻親自送衣的情景。其詩曰：「去秋送衣渡黃河，今秋送衣上隴坂。婦人不知道徑處，但問新移軍近遠。」（《全唐詩》卷 298，頁 3388）相關討論，見Ch'iu-kuei Wang, "The Tun-huang Versions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Asian Culture Quarterly* 5:4(1977), pp. 71-73.

28 關於敦煌文書中孟姜女故事資料的時代斷限，參考Ch'iu-kuei Wang, "The Tun-huang Versions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pp. 68-69. 曲子文字分見《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第 124、127、130、131 冊。變文文字見黃征、張湧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

最重要的變化是杞梁的形象有了改變。他仍是應徭役的築城夫（自稱貧兵），但卻已是姜女心中有著「玉貌」的「賢夫」；尤其是在姜女祭夫的祭文中，他被形容為是：「行俱備，文通七篇。昔存之日，名振饗（響）於家邦，上下無嫌，剛柔得所。」²⁹ 無論變文作者是無心抄錄了當時通行的祭文範本，還是有意將杞梁打造成一位有文才又無缺點的儒生，他都為杞梁營造了新形象。孟姜女的故事由此步入另一個階段，杞梁既不是將軍，也不是戍卒，而是一位「讀書人」。³⁰ 他們夫妻與「公」權力的對抗得到異於往日的新時代動力；孟姜女的堅持不再只是出於夫妻情重，杞梁有了令她癡情的外在客觀條件。

三、「貞節」楷模的儒生之妻

在現實環境催迫下，經唐人搓合，帶著杞梁妻面具的孟姜女有了自己的故事。進入宋代，她的故事仍然傳講不歇，據說南宋之世已「演成萬千言」的長篇。³¹ 可惜如今我們已無詳細資料可以掌握，也就無法確知宋元時人到底是用怎樣的內容、情節、形式來鋪演故事。不過透過現存的一些劇名、佚曲以及傳世戲文中輾轉引述孟姜女故事的資料，我們還是可以捕捉到一些故事流轉間的蛛絲馬跡。

首先，透過目錄資料，我們可以確定，此時已有數個版本以不同的搬演形式在傳講。³² 其中可能以「送寒衣」的主題情節最受重視，漫長的旅程被鋪

29 黃征、張湧泉校注，孟姜女變文，《敦煌變文校注》卷1，頁61。

30 王秋桂認為這篇祭文只有「起為差充兵卒，遠築長城，喫苦不襟」一語與故事本身脈絡直接相關，他特別以之與王昭君變文、伍子胥變文 中的祭文作比較，指出後二者的文詞就很清楚地與故事特有情境相切合。Ch'iu-kuei Wang, "The Tun-huang Versions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pp. 70-71, 78 · n.22. 又文中記長城邊觸體與孟姜女對答時自稱「名家子」，但此應只是良家子弟，並不同是讀書人。《敦煌變文校注》卷1，孟姜女變文，頁61。

31 鄭樵，樂略·琴操，《通志》（臺北：新興書局，1965）卷49，稱：「又如稗官之流，其理又在唇舌間，而其事亦有記載，杞梁之妻，於經傳所言者，不過數十言耳。彼則演成萬千言。顧彼亦豈欲為此誣罔之事乎？正為彼之意向如此，不得不如此。不說無以暢其胸中也。」

32 就戲曲名目看，陶宗儀，《輟耕錄》（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25，著錄院本名目，金院本打略控搗類有「孟姜女」之名。鍾嗣成，《錄鬼簿》（臺北：鼎文書局，1974）於鄭廷玉雜劇下有「孟姜女送寒衣」。《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13966之南戲目錄有「孟姜女送寒衣」；卷13991之「宦門子弟錯立身」曲辭詠傳奇名有「孟姜女千里送寒衣」。徐渭，《南

陳為故事的主要脈絡。³³而與之前最大的不同，該是此時期的某些作者改變了以往孟姜女悲情到底的命運，給了她一個圓滿的結局。³⁴

完整的孟姜女故事雖然不可得見，但是在其他曲劇戲文中，孟姜女不時會成為作者欲展現人物性格特質時借用譬喻的對象。無論故事最終的結局是喜是悲，孟姜女仍維持著她一貫哀哭的形象，艱苦的旅程與不惜以身相殉的執著則證明了她對丈夫的忠貞。雖然之前劉向已將她安排在《貞順傳》中，孟姜女變文也有「嘆此貞心」的文句，但那只是她個人的故事；如今的她則已成為人們口中九烈三貞的典範，丈夫們提醒、教訓妻子婦道的指標性人物。³⁵這不但暗示了當時一般民眾間對孟姜女故事及其人物的熟悉程度，也提醒我們她所做的一切（包括破壞公共建設的長城）都可能在這種正面形象的掩護下取得了合理性。

至於杞梁，我們雖然無法找到直接資料以了解其身分形象，但基本上他應該仍沿續著他在敦煌變文中取得的新身分，是位讀書人。這也幾乎就是杞梁在

詞敘錄》（臺北：鼎文書局，1974）載宋元舊篇存目也有「孟姜女送寒衣」。王古魯以為後三種孟姜女同為一本，見《明代徽調戲曲散齣輯佚》（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頁31。但楊振良以為這是臆測之說，非為信論，見《孟姜女研究》，頁95。

羅樺，舌耕敘引·小說開關，《醉翁談錄》（臺北：世界書局，1958）甲集卷一一節的「公案」類下有〔姜女尋夫〕。

- 33 參見前註所引之劇名。至於同時期其他戲文中提到孟姜女送寒衣事者，則有：賈仲名，〔荊楚臣重對玉梳記〕第三折中呂醉春風之「恰便似孟姜女送寒衣，誰曾受這般苦」。李致遠，〔都孔目風雨還牢末〕第三折雙調沽美酒之「你大古是送千里寒衣孟姜女」。馬致遠，〔馬丹陽三度任風子〕第三折中呂石榴花之「想當日范杞良築在長城內，乾迤逗箇姜女送寒衣」。引自臧晉叔編，《元曲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57）。

王秋桂因此推測，因送寒衣而有的旅途際遇可能也成為此時期鋪述的重點。Ch'iu-kuei Wa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i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Disser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7), pp. 57-58.

- 34 羅樺，《醉翁談錄》將〔姜女尋夫〕歸於「公案」類下。顧名思義，公案類情節應牽涉司法案件，並以冤情昭雪，圓滿解決為其結局。〔姜女尋夫〕既入公案類，王秋桂乃推斷其亦當有一圓滿結局。Ch'iu-kuei Wa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i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pp. 57-58.
- 35 王秋桂曾就孟姜女在雜劇戲文（主要是元曲）中的形象做了分析整理。見Ch'iu-kuei Wa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i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pp. 66-70. 又早在1925年，鄭賓于即有「孟姜女在元曲選中的傳說」一文，但著重在故事本身而非孟姜女個人形象。（《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123-126）

之後可見各文本中的標準形象。³⁶ 這樣的身分，不但在宋代右文政策形塑而成「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新時代氣氛中，具有正面的意義；也很容易讓人聯想起一向被視為秦始皇暴政之一的焚書坑儒事件，強化了杞梁的被壓迫與受難感，使他更易博取讀（聽）者的同情。

不過，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接受並肯定他們的做法。如劉克莊就對杞梁妻的「惟知哭蒿砧」提出質疑，重點正是在於她不能做到「忠孝兩關心」。³⁷ 元人劉詵也嘲諷她「夫死但能哀聲悲」。³⁸ 當然，也有士大夫強調她的誠心感人；只是我們有時不太能分辨，他們筆下的杞梁妻究竟是指劉向《列女傳》中的那位，還是哭倒長城的這位。³⁹ 同時，也的確有受儒家教育，讀儒家經典的士大夫們受到民間傳說的影響，將杞梁妻當做是哭倒長城的秦朝人。⁴⁰ 這與某些地區出現「姜女廟」，⁴¹ 都可以視為是孟姜女故事流傳廣泛所造成的影響。

相對於前、後時期，宋元留下的相關資料的確相當少，彼此間的關係也很

36 錢南揚，《宋元戲文輯佚》輯得南戲佚曲十一首，其中「素來儒輩，著意在詩書」〔〔中呂過曲〕〔古輪台換頭〕〕「儒身掛荷衣」〔〔正宮近詞〕〕〔划鞦兒〕等唱詞，都說明杞梁是位讀書人。（引自楊振良，《孟姜女研究》，頁99）王秋桂認為此係輯自1651年鈕少雅編輯的《九宮正始》一書，雖然書中註稱錄自元傳奇〔孟姜女〕，但經過改編的痕跡甚為明顯，不可信其為元傳奇原貌。不過，即使宋元戲文全然無可知見，然由明以後傳世各本中杞梁幾乎無一例外地皆以讀書人身分出現觀之，則自敦煌變文以下，杞梁做為讀書人的身分至少應是各類故事中的主流。

37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4，頁9下-10上，辟司徒妻。詩云：「倉皇問君父，忠孝兩關心，絕勝杞梁婦，惟知哭蒿砧。」

38 劉詵，《桂隱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題劉平妻殺虎圖。

39 田錫，《咸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上開封府判書，「杞梁女子一慟哭而長城為摧，所以感人以言不得不切。」

40 華岳，《翠微南征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頁7下-8上，柴氏「又聞杞梁妻，秦邦稱烈婦。」

41 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影武英殿聚珍版）卷22，「前代帝王」，記天寶二年三月，曾令郡縣長官春秋二時祭其忠臣義士孝婦烈女，濟南郡即將杞梁妻列入祭祀對象。（頁432）至於以孟姜女為祭祀對象的緣由尚待查考。北宋祥符中（1008-1016）安肅縣已有一座姜女廟；嘉祐中（1056-1063）同官縣令宗諤也重修該地姜女廟。南宋周輝《北轅錄》（續百川學海）記其出使金國，「至雍丘縣，過范郎廟，其地名孟莊，廟塑孟姜女偶坐，配享者蒙恬將軍也。」（頁4上）不過，不是所有的姜女廟都與孟姜女相關。《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影浙江書局本）卷50，咸平四年閏十二月戊子條記「知靜戎軍王能言：請於本軍之西，姜女廟東。」其所言之姜女廟即非孟姜女之姜女。

模糊。如果從資訊流傳的角度來考量：我們不能不先認清，資料的多寡有時並不一定與歷史實際發展的程度形成正比。這可能是歷史資料偶然的失落（或得以存留），也可能是被人刻意的忽視（或重視）；這中間或許與客觀環境的發展有關，也可能出自少數一二人的推波助瀾。如果說，隋唐之開邊，提供了孟姜女故事說講的環境，那麼宋的退守、安定，以及最後不敵異族，易代為元的歷史情境，又對這個故事提供了怎樣的客觀條件？

處在遼、夏、金、蒙環伺的局面下，宋的邊防壓力始終存在；強調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公而忘私，前仆後繼的楊家將故事，正是在這樣的環境中誕生。這和只顧夫妻恩義的孟姜女故事的確形成強烈的對比，人們對孟姜女故事的態度和心情是否也因此而受到影響？在儒學復興運動中重回儒家傳統的士大夫們對此又是抱持著怎樣的看法？他們和一般民眾的想法之間是否存在著落差，或是有所異同？甚至我們也該把印刷術的發展及其所造成的知識普及效果一起納入考慮，才能真正掌握一個故事對社會的感染力。不過這一切的問題和揣想，在富有解釋力的資料出現之前，都只能存疑。

四、公義私情終難得兼

因為少有直接資料留存，在宋元時期幾乎難以為繼的研究窘境，於明清時期出現逆轉，傳世資料的豐富性展現了現實社會中人多樣且複雜的思考取徑。相對於之前受限於資料，只能將故事發展與時代性相結合的討論，明清時代的多種作品紛陳，情節支脈複雜多變，造成了另一種研究上的為難。我們不能不驚訝於民間故事傳講過程中旺盛的繁衍力，無論是同時異地，抑或是同地異時，故事皆可能在被傳講、搬演的過程中分岔出與之前歧異的新情節。⁴²

從表面的歷史發展看，明代的歷史情境似乎最能提供孟姜女故事發展的空間

42 1935年天津《益世報·讀書周刊》第八、九期刊出趙巨淵替顧頡剛整理的「孟姜女故事材料目錄」，分為歷史的系統與地域的系統兩大部分，已可見當時所輯資料的豐富與故事內容的複雜多變。（收入顧頡剛、鍾敬文等著，《孟姜女故事論文集》，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3，頁204-228）之後路工又輯錄孟姜女哭倒長城故事的各種民間傳唱文學為《孟姜女萬里尋夫集》，近年尚有徐宏圖據民國八年（1920）抄本校注翻印的《紹興孟姜女》（臺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00）問世。

間，那就是幾乎與有明一代相始終的長城重修工程。或許是因為秦始皇築長城乃暴政的歷史解釋早已深入人心，明朝廷還特別避長城之名，將此一城工建築改稱為「邊牆」。顧頡剛整理孟姜女故事時曾提到：「從明代的中葉到末葉，這一百八十年中忽然各地都興起了孟姜女立廟運動。」⁴³「在明代中，各地的民間的孟姜女傳說像春筍一般地透發出來。」⁴³似乎長城的工程的確使孟姜女故事更加盛行。不過，深入來看，民間社會經濟力的持續發展，使得人們有錢有閒於精神文化的追求，或許才是支持其蓬勃成長的沃土。因為細辨明代各本故事中的孟姜女，雖然也千里遠行送寒衣，也覓夫骨而哭倒長城，但她的眼淚已經不全然是要代戍卒妻們鳴不平，而是要賺得觀眾讀者一掬同情之淚。

由明到清，無論是娛樂兼教化的戲曲與小說，還是宣教兼淑世的宗教性寶卷，都有取孟姜女故事為題材的創作，而且往往是長篇累牘，細細鋪陳。除了文詞形容上的加添，人物心情委曲的細述，這些故事的作者還配合送寒衣或尋夫的旅程，增入許多驚險奇遇的情節。⁴⁴

不過，故事雖然繁雜紛擾，孟姜女在宋元時期已為人們所熟悉的三貞九烈典範形象則一逕維持著，而且得到此時期的文人學者極力褒揚。或讚美她：「以一婦人，不避艱險，不為苟死，而必負夫骨同歸故里，始殞厥身，其志節可以貫金石，薄雲天矣。」⁴⁵或稱揚她這樣的行為足以「植倫理，裨名教，以淑人心，以善風俗。」⁴⁶不但明傳奇的曲目以「孟姜女貞烈戲文」命名；一般

43 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研究〉，《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32-35。不過顧頡剛只推測這是因為這個傳說的勢力擴大了，逼得文人學者不能不承認它的歷史上的地位。

44 註32引羅燁，《醉翁談錄》，提到〔姜女尋夫〕被歸於「公案」類下。公案類特色除有一圓滿解決為其結局外，尚有懸疑的過程。由於〔姜女尋夫〕有目無書，如今已無法知悉其懸疑誇張情節究竟如何。但孟姜女故事可能鋪陳出的懸疑場面，在明代留下的《新刊耀目冠場擢奇風月錦囊正雜二科全集》（影鈔本見於《孟姜女研究·附錄三·全家錦囊姜女寒衣記》）〔孟姜女寒衣記〕中，尚可見一二，如在送衣途中遇歹人逼嫁，又遇山賊打劫，孟姜女哭城悶死後，神仙救活夫妻二人，以及破鏡重圓等。《曲海總目提要》（臺北：新興書局影1926年董康重編本）則稱〔長城記〕安排情節有「蒙恬以杞梁禱神，掘三丈坎埋之。又因孟姜女摧城，懸之百尺長竿，令人射殺。皆空中樓閣，故作極危險事，以表其夫婦團聚之難。」（卷35，頁1643-1645）

45 鄭昱，〈新建孟姜女廟記〉（作於明正德己卯1519），《畿輔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9。

46 李如圭（明弘治進士），〈貞節祠記〉，《直隸澧州志》，卷21（《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134）。此外如澹澹外史氏（馮夢龍），《情史》《馮夢龍全集》冊7（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情感類·孟姜 則稱「潼關人重其節義，立像祀之。」錢曾，《讀書敏求記》（海山仙館叢書）

民眾傳講的宗教性勸世寶卷，也直接用「孟姜忠烈貞節賢良」、「貞烈賢孝孟姜女」等詞為寶卷之名。⁴⁷

孟姜女三貞九烈形象的建立，原本出於庶人夫妻間私情的執著，但這也恰恰契合了儒教國家社會欲以三綱五常建構人際倫理的期待。在明代，「國家」為了提倡貞烈，將自漢以來已有的旌表政策完全地制度化、規律化；士人則將「烈女不事二夫」視為是與「忠臣不事二主」並立的道德概念。相應於父子兄弟出於血緣關係的「天合」，君臣、夫妻乃是缺乏血親連繫，經後天人為努力而成的「人合」、「義合」。唯無論是天合、人合，還是義合，這都不能只是一種私情的展現，而應該是具有理想實踐性的社會道德之彰顯。如此一來，孟姜女的堅持遂不能再只是出於夫妻間的「情」義，而必須是符合社會道德期待的「理」義。在倫理、名教的要求下，烈女與忠臣既具有一而二，二而一的道德同質性，已成為典範型人物的孟姜女，當然不能只表現其臨處夫妻間的貞烈，而於君臣大義有虧。⁴⁸為此，原本以夫妻私情與國家公義相抗衡的基本情節便不能不有所更動，而位處私情／公義衝突關鍵的應役築城之事與秦始皇的暴君形象亦不得有所調整。

對於應役一事，文人學者的作者已有人改口：「長城之役，在范郎義所當往。」⁴⁹或是假設孟姜女也知道：「義于君臣，誠有使事之分。」⁵⁰至於戲曲作者們則為秦始皇調整暴君形象，讓他雖然對孟姜女的美色動心，但仍嘉其貞

卷2，傳記類 著錄《孟姜女集》二卷後稱：「自元及明季，詩文盈帙，一種貞烈之氣自在天壤間，予故錄而存焉。」其他資料參見鄭鶴聲，《孟姜女事蹟考略》、鄭孝觀，《畿輔通志》中的孟姜女，收入《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134-143、頁219-222。

47 其全名分別是「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收入《寶卷》初集冊11，山西人民出版社影印本）、「佛說貞烈賢孝孟姜女長城寶卷」（收入路工編，《孟姜女萬里尋夫集》）。又路工曾提及尚有一光緒年間抄本之「貞烈尋夫寶卷」，但因其後來發展成「孟姜仙女寶卷」，故《孟姜女萬里尋夫集》中只收錄了後者。又王秋桂曾提到作為演出底本的「烈女寶卷」。Ch'iu-kuei Wang, "The Hsiao-shih Meng Chiang Chung-lieh Chen-Chieh Hsien-liang Pao-chuan - An Analytical Study," *Asian Culture Quarterly* 7:4(1979), p. 60, n.9.

48 有關國家對貞烈的提倡，以及忠臣與烈女的道德同質性問題，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8），頁126-128、頁305-307。

49 李如圭，貞節祠記。

50 黃世康，秦孟姜碑文，收入褚遂良，《鬼冢志》附錄（臺北：新興書局，1968）。

烈，賜爵封誥。⁵¹無獨有偶，寶卷的作者也對秦始皇的作為和動機重新評價。《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一開始便稱秦始皇乃是輪轉古佛下界，因為「古佛觀見眾生，亂世如麻，無人整理」，故其降生皇宮「掌管中華，普度天下有緣之人。」（影印本頁 285）於是修理長城，乃是「朝廷有道」（頁 305）；秀才范喜郎則是「替父親當夫，盡忠報孝。」（頁 301）寶卷結尾處作者還「普勸 孝君王」，同時自稱衲子祝語：「衲子願王少干戈，萬民樂業笑呵呵。衲子願王無土馬，天下齊唱太平歌。衲子願王豐登位，大眾齊聲唸彌陀。」（頁 586-587）

明清的孟姜女故事發生這樣的轉折，固然與前述儒教國家社會倫理道德觀所帶動的心態與認知變化有關；戲曲小說等文學作品書寫所用文類格套的影響恐怕也不容小覷。宋元公案劇幾經波折，終能解決問題，圓滿結束的創作傳統，以及明傳奇才子佳人大團圓結局的文章風格，都對故事傳說營構新取向具有相當的作用力。⁵²於是，就在這樣的時代氣氛與流行文類書寫風格影響下，新構寫成的孟姜女故事無論是出於何種文體形式，都企圖消解原本因私情與公義對立而呈現的衝突關係，以完成社會倫理道德的期待，並營造圓滿的結局。他們的辦法或是讓孟姜女夫妻成了金童玉女轉世，一再得神仙搭救；⁵³或是讓秦始皇脫離暴君的形象，從根本上解消君王、國家可能有的不義。在這樣的風潮激盪之下，就連以宗教宣講為目的的寶卷作者，也從眾隨俗鋪陳故事。

寶卷作者之所以援引孟姜女這個當時連「婦孺皆習熟」⁵⁴的故事，作為宗教教義宣講的媒介，⁵⁵當緣於孟姜女故事本身張力與衝突性所具有的吸引力。

51 見《孟姜女研究·附錄三·全家錦囊姜女寒衣記》，頁 317-321。

52 明傳奇的戲劇風格一在環繞才子佳人打轉，一為大團圓的結局。孟姜女故事既以傳奇形式表現，也就不得不屈從於此創作傳統。Ch'iu-kuei Wa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ng Chiang-nu Story i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pp. 76-77.

53 同註 51，頁 317。

54 《曲海總目提要》卷 35，杞梁妻 條，頁 1642-1643。

55 澤田瑞穗，《增補寶卷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將寶卷刊行分為古寶卷時期與新寶卷時期，前者約為十五世紀 十八世紀初，又可分為原初寶卷時代、教派寶卷盛行時代、寶卷沈衰時代。（頁 35-38）據他推論，《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應為康熙以前的古寶卷。（頁 120-122）又參見 Ch'iu-kuei Wang（王秋桂）"The Hsiao-shih Meng Chiang Chung-lieh Chen-Chieh Hsien-liang Pao-chuan - An Analytical Study," *Asian Culture Quarterly* 7:4(1979), pp. 46, 50.

無論孟姜女的堅貞執著是出於「人情」，還是「義理」，都讓不可欲更不可及的常人感受到非常人的感動。這對於寶卷作者而言，應該也是一種拉力，但若引發故事張力的衝突處未能妥善處理，則不但其宣講宗教教義的原始目的不能達成，甚至還可能造成人心更大的感亂。

單以本文所關注的私情 / 公義問題而言，原本個人私情與群體公宜之間難以兩全的衝突點（遠赴邊塞應役的公益 vs. 留守家園陪伴妻子的私情）被寶卷作者轉化為孝子甘心應役，卻遭奸臣蒙恬蒙蔽有道君王陷害的劫數。可是孟姜女故事的麻煩尚不止於此。不管如何以貞烈的表象遮掩孟姜女對夫妻情義的執著，要守住這份夫妻間的私情，其所可能引發的衝突面，除了一向被視為故事核心情節的長城之役——激發了夫妻情誼與國家安全秩序的對立，恐怕還有因夫妻關係過於緊密，對家庭整體和諧穩定所造成的威脅。在杞梁妻故事中被討論過的夫死能不能哭的疑慮，即表明了對家庭成員過分沈溺於夫妻之情的擔心，惟恐因此而影響到家庭整體的發展。試圖將孟姜女塑造道德完美典範的《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作者，則發現到一位妻子的忠烈貞節，可能會對她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造成排擠效應，影響了她在家庭中其他角色身分的扮演。他在孟姜女為尋夫欲離家時，安排她與父母起了嚴重的爭執。對孟姜父母而言，養兒是為防老，當初招贅范喜郎也是出於這樣的理由，如今孟姜女為尋夫而離家棄養雙親，自是有違孝道。對於這種從父（既有家庭關係的維繫）與從夫（新家庭關係的維繫）的兩難，寶卷作者並沒有為世間的凡夫俗子提出解決之道，他只能藉孟姜女之口，說出他的開解之詞：「大限來臨，不管是老老子母恩情重如泰山，也要離別父母。」（頁 426）。

顧頡剛曾說：「在民眾的意想中，孟姜乃是極任性的一個人，父母要替她好好的定親她不要，偏要強嫁與見她一身白肉的人；父母翁姑都勸她不要單身出門她不聽，偏要把嬌養慣了的身子作萬里艱辛的嘗試。她有的是情，何嘗懂得什麼廢禮法咧！」⁵⁶的確，從一己私情出發的孟姜女，雖然在近千年的故事傳講中不斷地被收納入既有的社會秩序中，甚至成為眾人口中節義、貞烈、賢孝的化身，但是一旦將情節的鋪陳落實在生活中的種種件件時，她的所做所為究竟是對禮法無條件的獻祭，還是極端的任性任情呢？

56 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頁 265。

《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的作者將秦始皇改換為有道明君，在虛構的文學世界中化解了孟姜女和國家安全秩序相對立的困境，但是他仍然無法解決孟姜女盡孝、盡節不能雙全的兩難。⁵⁷ 必須注意的是，《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的孟姜女故事只是眾多孟姜女故事中的一個，而從後來眾多孟姜女故事仍以暴君秦始皇為其抗爭對象的發展看來，《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作者的努力並沒有被廣大的讀者（聽眾）所接受。

結 語

曾經在學者筆下被形容為家喻戶曉的孟姜女故事，對於現代學生輩的年輕人來說，其實是有些陌生的。我在外系歷史課程中提到孟姜女哭倒長城的故事時，大概有一半的學生只知道曾有這樣一個很會哭又哭得很有威力的女人，卻少有人清楚知道整個故事的來龍去脈。不過，他們會很直接地判斷，既然長城是暴君秦始皇修建的，哭倒長城應該就是對的。這樣簡單的邏輯思考，是否也曾化解古人面對私情、公義難以取捨的疑慮與不安？

進入廿一世紀，臺灣地方的年輕人（或許也可以直接說是一般人）看到了全新版本的孟姜女故事，因為電視上出現了一則潤喉藥品的廣告，服用過潤喉藥品不怕失聲倒嗓的孟姜女努力地哭倒一再重修的長城，修城工人們的怨嘆卻直似荒謬劇。⁵⁸ 這和另一則廣告中孟母找對房屋經紀商，順利賣掉房子三遷；王寶釧則因為房子賣不出去而苦守寒窯十八年，同樣是極具後現代顛覆性想法下的產品。

孟姜女的故事乃是前近代的產物，只是個人與群體間既有的糾結，依然沿續在後現代的社會中。這樣的糾結其實是多方面的，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分際，不只是家與國的掙扎，也是夫妻關係與父母子女關係的競賽，養兒防老的需要

57 其實文人學者也注意到這個問題，黃世康的辦法是安排孟姜女在姑亡之後才出去尋夫，見 秦孟姜碑文。

58 從築城夫的立場來看孟姜女的哭城，明代演義小說中倒是已有所見，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刊本《人物演義》卷36，稱築城丁夫們因孟姜女哭倒長城而編製歌謠：「築城苦，築城苦，城上丁夫死城下。長號一聲天為怒，長城忽崩復為土。長城崩，婦休哭！丁夫往日勞寸築。」引自楊振良，《孟姜女研究》，頁122。

與國家國防整體需求孰重？夫妻情重還是父母恩重？夾處在私情與公義之間，依違皆不能無咎的古人，在參與孟姜女故事創作、傳講的過程中，藉由虛擬的文學世界任情任性，是否真能略消心中塊壘？他們擬想中神仙庇佑、明君有道的無障礙生活空間，反而映照出現實人生無可補足的遺憾。這樣的思考模式，究竟是強化了他們面對真實生活中「公／私」、「情／義」衝突糾葛的抗壓性，還是反而消磨了他們解構文化框架，思考人我分際的能力呢？

資料本身所傳遞的意見有時並不能完全代表當時歷史發展的實況，杞梁妻故事的記述者們，在有意無意之間透露了自身時代的特色與歷史脈動的方向；孟姜女故事的傳講者，卻以一種眾聲喧嘩的態勢展現在我們面前，前者可以說是上層主流文化的努力推廣，後者則映照出底層民眾的因應之道。但是在故事的傳講之間，始終有著發話與受話的關係，那麼，到底是故事引導著聽眾的心，還是聽眾牽引著故事的去路？在作者與讀者的力量互相拉扯間，勝利誰屬到底該如何判定呢？現存殘留的遺本內容只能提供部分訊息，我們無法就這些倖存的資訊判定，那就是當時的流行，是當時人的集體心態。但我們的確看到，社會秩序的被安排、被挑戰，與再被安排、再被挑戰。

Vacillating between Private Sentiment and Social Obligatio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Meng Chiang-nü Story

Ching-cheng Liu *

Abstract

Around 550 B. C. , a general of the army of Ch' i 齊, Ch'i-liang 杞梁 was killed in a battle. The King of Ch' i tried to express his condolences to Ch' i-liang' s widow when he saw her on the road. Ch' i-liang' s widow declined, because ritual prescribed that people should mourn and pay respect to the deceased in their residence, not on the road. This incident was recorded in *Tsuo-chuan* 左傳, but the widow remained nameless. The same story was recorded in *The Book of Rites* 禮記 with the addition that describes the widow' s weeping as showing her deepest sorrow. Her deed was again recorded in *Biographies of Women* 列女傳 compiled by Liu Hsiang 劉向. In this edition, Ch' i-liang' s widow chooses to drown herself after her husband' s death, for she has no father, husband or son to depend on. In even later versions of the story, the storytellers give her the name of Meng Chiang-nü 孟姜女, and her husband becomes a conscripted worker of the Ch' in government, who was sent to build the Great Wall and died of exhaustion. Meng Chiang-nü leaves her family behind and travels across the country to look for her husband. When she is informed of his death after the long journey, she cries so hard that her voice shakes the Wall and causes it to fall.

Keywords: Meng Chiang-nü, Public, Private Self

* Ching-cheng Liu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Meng Chiang-nü story with proliferating details on the main characters. How the story is told in different time-periods shows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text 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audience. Storytellers may not be fully aware of the social changes, but when they rearrange the text, the outcome reflects the contemporary views of how the tensions between private needs and public good are to be handled. It also reflects views of how to balance rituals and human emotions.

This work first discusses the emphasis on the balance between abiding by ritual and expressing emotions in the early versions of the story. Then, it goes on to analyze how the story has been told in later times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attributes of Meng Chiang-nü and her husband as persons and as members of their fami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ple, how storytellers justify Meng Chiang-nü's leaving her parents behind to set out for her journey, how they justify the fall of the Great Wall, and how they end the story with a remedy for the couple and the audience. From this analysis, this work tries to explain what may have resulted in the continued popularity of this story. It also trie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how a couple that values private needs over the public good could win approval and sympathy from a general audience, and why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 Wall could be diminished to a totally unjustified brutal act of a tyrant.